长办〔2023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长集镇2023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2023年秸秆禁烧工作，打赢蓝天保卫战，根据省市县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，请遵照执行。

霍邱县长集镇党委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3日

长集镇2023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

一、目标任务

实行“全时段、全区域”常态化禁烧，严禁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、垃圾、荒草、落叶等污染空气环境行为，确保实现国家和省市县通报“零火点”工作目标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**

调整充实镇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（见附件1），镇党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镇驻村点长、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强化对全镇秸秆禁烧工作的领导。各村要成立相应组织，明确人员，明确职责，村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，深入一线，靠前指挥，村组干部要具体负责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。

**（二）完善包保责任体系**

进一步完善“镇负责、村为主、组管片、户联防”和“镇干部包村、村干包组、组干包片”的包保责任体系，进一步强化镇、村、组三级网格化管理主体责任，明确各级网格管理责任人，将责任层层分解，细化到田，落实到户，形成“责任明确、上下互动、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的监管体系。实行“田主责任追究制”和“黑斑倒查制”，严格追究禁烧当事人和监管负责人的责任。

**（三）营造宣传氛围**

各村要创新工作方法，综合利用各种方式，切实加大宣传力度。坚持做到“车辆跑起来，喇叭响起来，标语贴起来，明白纸发下去”。广泛宣传秸秆焚烧危害性，突出宣传禁烧有关政策规定和对露天焚烧行为当事人的处罚措施，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秸秆禁烧相关要求，使禁烧政策家喻户晓，深入人心。

**（四）明确工作责任**

按照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”要求，严格落实禁烧工作属地管理责任。各村对本村内秸秆禁烧工作总负责，镇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镇农经站牵头，会同财政，按照省市县有关规定，制定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办法，及时申报拨付奖补资金；镇农机站牵头做好农机作业管理，负责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和农机具配套、农机补贴、收割限茬监管等工作，从源头消除焚烧秸秆隐患；派出所牵头，会同属地村对露天焚烧行为当事人进行调查，严厉打击蓄意焚烧秸秆污染大气环境行为，视情节予以治安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，依照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处罚条例》，对焚烧行为当事人一律处以每次2000元罚款；镇纪委要加大对相关部门移送的秸秆禁烧工作不力线索核查力度，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查处禁烧工作中干部的失职失责行为。

**（五）强化督查巡查**

加大督查巡查力度，成立镇级巡查组、9个村秸秆禁烧督査巡查组和一个应急处置组（城管执法分局），对全镇范围内秸秆禁烧工作督查巡査，发现火点，固定证据，及时制止，第一时间责令相关村进行处置并将火点情况及时反馈至镇禁烧办，作为奖惩依据。加强对各村秸秆禁烧工作各项措施落实情况、火点核实处理情况的督查督办，实行月通报制度，确保及时发现、及时处置，消除隐患。

**（六）严格兑现奖惩及经费保障**

1、镇督查巡查组、村级经费保障奖惩

凡不被县以上（含县级认定）通报火点的村，镇巡查组、9个村巡查组按不超过6000元拨付工作经费，由第一点长负责经费的申领及使用，经费主要用于租车巡查、宣传等与秸秆禁烧有关的保障性支出，据实报销；每村拨2万元秸秆禁烧工作经费到村级账户用于灭火、除草、支付杂工工资、雇佣人员、机器、购买灭火器材、宣传以及村民组长年终奖励等与秸秆禁烧有关的保障性支出。

若被县以上（含县级认定）通报一处火点村，每次扣1万元费用，扣完为止；村秸秆禁烧所需经费由村自行承担。

2、村干（含乡村振兴专干、后备干部）每人缴纳2000元保证金。若不被市以上通报火点，年终退回，不予奖励；若被市以上通报，扣除驻村点长一次性奖励2000元，扣除村主要负责人和包组干部绩效工资1000元。若被县通报一次，扣除驻村点长一次性奖励500元，扣除村主要负责人和包组村干绩效工资500元。9个村村民组长每人缴纳（全年）500元秸秆禁烧保证金，若被县以上通报火点，每次罚村民组长500元，上不封顶，不足部分从村转移支付垫交；若不被县以上通报火点，年终每人等额奖励500元（奖励费用从村级2万元保障经费支出），作为与秸秆禁烧有关工作的误工支出。

**（七）严肃追责问责**

严惩第一把火。被国家级、省、市通报全市或全县第一把火（县认定后）的村，村书记、主任、包组村干免职或依法罢免，点长按上级文件要求依纪依规追责。

严肃追究继发火点责任。村辖区内被省市通报火点的（含国家级），包组村干部免职，镇分管负责人、点长、村主要负责人按上级文件要求依纪依规追责。

被省市县通报或出现大面积焚烧现象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严格按照《霍邱县秸秆禁工作管理办法》严肃处理到位。

附：1.长集镇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2.长集镇镇级、村级秸秆禁烧督查巡查组人员名单

附件1

长集镇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**组 长：**卢昌庚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**副组长：**余宽俊 人大主席

何 昊 镇党委副书记

**成 员：**朱俊夫朱启富 曹士礼 胡万福 花友兰

詹寿琼 孙晓飞 汪志国 樊向东 郭万菊

王克伟 黄静静 熊庆宇 曾凡诚 崔明虎

唐书阳 张启生 杨玉传 朱传银 张 涛

镇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简称“镇禁烧办”）设在党政办，何昊兼任镇禁烧办主任，汪志国、唐书阳、李强、童五品、吕贻松为成员。

附件2

长集镇镇级、村级秸秆禁烧督查巡查组

人员名单

**一、镇级巡查组**

**组 长：**卢昌庚

**副组长：**何 昊

**成 员：**曹士礼 朱俊夫 胡万福 汪志国

唐书阳 童五品 吕贻松

**二、村级巡查组**

**第一督查巡查组**

**组 长：**胡万福

**成 员：**孙晓飞 崔明虎 李 强

**巡查村：**长塘梢村

**第二督查巡查组**

**组 长：**余宽俊

**成 员：**熊庆宇 童五品

**巡查村：**柿园村

**第三督查巡查组**

**组 长：**王克伟

**成 员：**任长胜 崔红成 李 阳

**巡查村：**七里棚村

**第四督查巡查组**

**组 长：**樊向东

**成 员：**张家华 赵 勇 项 雨

**巡查村：**钱店村

**第五督查巡查组**

**组 长：**花友兰

**成 员：**汪志国江永明 尤 军

**巡查村：**许岗村

**第六督查巡查组**

**组 长：**詹寿琼

**成 员：**郭万菊 黄凯先 杨玉传 梁 晨

**巡查村：**大墩村

**第七督查巡查组**

**组 长：**何 昊

**成 员：**王配立 施庆业

**巡查村：**汪井村

**第八督查巡查组**

**组 长：**王 保

**成 员：**黄静静 张俊华

**巡查村：**禹桥村

**第九督查巡查组**

**组 长：**朱启富

**成 员：**曾凡诚 刘 涛

**巡查村：**小园村